

立法会十八题：宠物公园

\* \* \* \* \*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克勤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饲养宠物的人数日增，但供宠物及其主人共用的公共空间（包括宠物公园）不足，政府应增设宠物公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现时本港的宠物公园的数目及所在地点；
- (二) 过去三年，政府有否定期调查使用者对宠物公园的评价及就宠物公园的设施进行检讨和作出改善；
- (三) 政府以甚么标准来决定宠物公园的位置及规模；
- (四) 现时有否计划兴建新的宠物公园；若有，该等公园的地点；及
- (五) 会否考虑在不影响公众人士及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将现时不准宠物内进的公园局部开放给宠物及其主人使用？

答复：

主席：

- (一) 现时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有十个位于港九新界的公园，可供市民携带狗只进入。这些场地包括：
  - (1) 中西区的山顶公园；
  - (2) 九龙城区的九龙仔公园；
  - (3) 油尖旺区渡船街的油尖旺宠物公园；
  - (4) 北区的保荣路休憩处；
  - (5) 葵青区的长环街休憩花园；
  - (6) 葵青区的葵涌青山公路休憩处；
  - (7) 葵青区的赛马会兴盛路游乐场；
  - (8) 葵青区的清誉街花园；

- (9) 荃湾区的深慈街游乐场；及
- (10) 沙田区的西沙路临时宠物公园。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因应湾仔区议会的建议兴建了湾仔海滨长廊宠物公园，此公园属于临时性质，现时由康文署提供清洁、园艺及保安服务。

(二) 康文署会听取使用者对改善公园内狗只活动区设施的意见，若有关建议在研究后证实是有利而可行的，康文署会跟进及作出相应的改善。例如康文署在今年三月接获使用者建议改善葵涌青山公路休憩处的照明设施后马上作出跟进，并已在十月完成有关改善工程。

(三) 康文署在研究及选择将康乐场地开放供市民携带狗只进入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地区人士及区议会的意见、会否对其他场地使用者以及附近环境造成影响、以及有否足够的场地设施及当值员工以确保场地清洁卫生等。

(四) 康文署已计划开放下列公园及策划中的休憩场地的部分地方让狗只进入。这五个地方分别是：

- (1) 大埔区广福公园；
- (2) 中西区位于渠务署上环雨水抽水站的园境美化场地；
- (3) 离岛区的大屿山东涌第十八区休憩场地；
- (4) 深水埗区兴华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地区休憩场地；及
- (5) 西贡区的将军澳第七十七区休憩设施。

前两项工程预计将于二〇〇九年内竣工，而后三项工程将由二〇一〇年起陆续竣工。

(五) 康文署一直对开放更多休憩场地让市民携带狗只进入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康文署将会继续在辖下各区现有及拟建的公园及休憩场地中选取合适的地点，在获得有关区议会支持后开放场地予狗只进入。

完

2 0 0 8 年 1 1 月 5 日 (星期三)